

盘锦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JIN PEOPLE'S MUNICIPAL GOVERNMENT GAZETTE

2024年第1—2月号(总第149期)

2024年3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盘政发〔2024〕1号)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市〈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和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盘政办发〔2024〕1号) (6)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盘锦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盘政办〔2024〕4号) (47)

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 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盘政发〔2024〕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 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辽政发〔2023〕19 号)要求,切实做好我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依法实施,周密组织部署,确保普查结果全面客观反映全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基本状况。

(二)总体目标。建立全市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和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数据库。规范认定标准和登记公布程序。全面普查、专项调查、空间管控、动态监测相结合,逐步完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管理。培养锻炼专业人员,建强文物保护工作队伍,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二、普查范围和内容

普查范围是全市境内地上、地下、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对已认定、登记的 245 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普查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

各级政府要根据普查结果,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

立本行政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逐级验收后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将其中重要不可移动文物依法公布为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

三、时间安排

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此次普查从 2023 年 11 月开始,到 2026 年 6 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为普查第一阶段,主要任务是建立各级普查机构,确定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发普查系统与采集软件,开展培训、试点工作。

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为普查第二阶段,主要任务是以县区为基本单元,实地开展文物调查。

2025 年 6 月至 2026 年 6 月为普查第三阶段,主要任务是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市、县(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

四、经费保障

文物普查工作所需经费由中央、省、市、县(区)政府共同承担,各级政府要把此次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普查经费使用必须严格管理,合理安排,专款专用。各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人员加入普查队伍,聘用人员劳务费在普查经费中列支,由聘用单位及时支付,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岗位保留,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降低。

五、组织实施

为加强文物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盘锦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审定全市文物普查实施方案,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旅广电局,负责文物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具体协调。其中,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市文物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底图方面的事项,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和协调;

涉及军队营区范围内文物认定方面的事项,由盘锦军分区保障处协同相关部队和属地文物管理部门开展;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委宣传部、市文物局负责和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按照全市文物普查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积极提供本系统文物线索,组织动员本系统有关单位配合文物行政部门做好普查工作,协助研究解决普查中涉及本系统的重要问题。

县、区政府作为责任主体,要把文物普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设立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做好辖区内文物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要压实责任,具体组织实施普查工作,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市文物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全市文物普查工作的实施和检查监督,提供技术支持、业务指导,终审全市普查结果等工作。县区文物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对已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的复查,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等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认真负责,如实填报普查资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有关规定和文物普查工作有关要求,全市境内使用和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位和个人要配合普查机构按时、如实填报普查信息。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建立普查原始档案,妥善保存普查数据和资料,对普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二)规范管理,保证普查数据质量。各级普查机构要加强普查质量管理,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严肃普查纪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建立健全文物普查工作责任体系,明确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相关责任。建立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在文物普查中,发现因人为破坏、监管不力等因素造成已登记文物遭受破坏、撤销、灭失的情形,要依法调查处理,严肃追究责任,并及时将违法违纪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三)锻炼队伍,提高专业人员素质。各级政府要积极组织、调集文物

系统及相关专业力量参与文物普查工作。开展普查培训和业务学习,鼓励以老带新,培养锻炼专业人员。鼓励文物系统年轻人、高校相关专业学生参加文物普查工作。通过文物普查工作,建强文物保护队伍,提升普查工作人员专业素质,有效推进全市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四)广泛宣传,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各级普查机构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加强文物知识、法律法规、文物普查工作的宣传,提高全社会对文物的认知、对普查工作重要性的认知。加强与人民群众沟通,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营造支持普查、支持文物保护的浓厚氛围。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公示,向社会公布文物普查成果,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附件:盘锦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盘锦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 件

盘锦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 群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周伟山 副市长

副组长:张利民 市政府副秘书长

舒 然 市文旅广电局局长

成 员:孙 岩 市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

陈 雷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段宏伟 市教育局副局长
王 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于喜魁 市民族和宗教局副局长
刘可佳 市财政局副局长
秦晓宁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金铎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应宝宏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 鹏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铁才 市商务局副局长
陈建军 市文旅广电局副局长
郭 义 市退役军人局副局长
张俊峰 市国资委副主任
陈国庆 市统计局副局长
张晓光 市林湿局副局长
赵俣轩 市机关事务中心副主任
娄 亮 盘锦军分区保障处处长
鞠 飞 盘锦水文局副局长
曹静竹 盘山县副县长
邹 勇 双台子区副区长
刘 泳 兴隆台区副区长
孙大勇 大洼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区长
吴庆明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旅广电局,办公室主任由陈建军兼任。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 和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盘政办发〔2024〕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2024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和责任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以“拼抢争实”精神谋划工作,狠抓落实。

1. 清单化管理。每项任务要建台账、列清单,明确责任、明晰路径。牵头单位要主动担当、牵头抓总,责任单位要主动承接、密切配合。落实省政府“五个一”工作机制,每项任务制定具体落实举措,设置季度、半年等序时节点完成内容和年度工作目标,有力有序抓实抓好。

2. 项目化落实。每项任务要实化细化到实际项目上,把“大任务”分解成若干个可落地、可推进的“小任务”,形成落实工作任务的具体抓手。牵头单位要经常深入一线调研,了解掌握具体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时帮助化解难题、推进工作、抓出成效。

3. 工程化推进。要加强整体统筹、综合施策,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要坚持领导抓、专心抓、专门抓,在不断解决问题中实现预期目标,促进高质量发展。要发扬斗争精神,严督实考抓落实,坚持季度推进、半年评估、年底考核,全力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落细、落地见效。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和责任分工方案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一、主要预期目标（12 项）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左右。	12 月 31 日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刘占明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	12 月 31 日	市财政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刘占明
3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5%左右。	12 月 31 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胡振乾
4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以上。	12 月 31 日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刘占明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	12 月 31 日	市商务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胡振乾
6	进出口总额增长 6%。	12 月 31 日	市商务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胡振乾
7	实际到位内资增长 10%。	12 月 31 日	市商务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胡振乾
8	实际利用外资 5 亿美元。	12 月 31 日	市商务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胡振乾
9	城镇新增就业 1.8 万人。	12 月 31 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刘占明
10	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12 月 31 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刘占明 周伟山
11	粮食产量 113 万吨以上。	12 月 31 日	市农业农村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周伟山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12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2月31日	市生态环境局	市直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徐同连
二、奋力在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上求立破开新局（21项）					
13	全力以赴项目建设。强化项目“五率”考核，做到开春即开干、夏季大会战、秋季抓总攻、冬季不停工，以15项重大工程为总抓手，掀起大抓特抓项目的热潮。	12月31日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刘占明
14	全年开工复工投资500万元以上项目500个，175个项目竣工。	12月31日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刘占明
15	研究吃透中央支持东北振兴等政策措施，适度超前布局、做实前期工作，争取更多项目挤进国家和省“盘子”。	12月31日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直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刘占明
16	全力以赴招商引资。把项目招引作为“一把手”工程，党政主要领导带头“走出去、请进来”。	12月31日	市商务局	市直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胡振乾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17	大力开展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形成专业队伍和链主企业、科研机构、商协会共抓招商的良好局面，让高质量项目源源不断地落户盘锦。	12月31日	市商务局	市直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胡振乾
18	全年签约注册项目200个，其中投资超亿元项目50个以上、投资超10亿元项目6个以上。	12月31日	市商务局	市直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胡振乾
19	全力以赴强产业园区。坚持错位发展、集约发展，对标“六个一体化”推进园区建设，创新体制机制，集聚产业项目，每个园区至少形成1个头部企业带动的产业集群。	12月31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市直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胡振乾
20	支持辽滨经开区创建辽宁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	12月31日	市商务局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直相关部门	胡振乾
21	支持辽滨经开区在产业基地建设、服务设施完善、人口集聚等方面取得突破，实现港产城融创发展。	12月31日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直相关部门	刘占明
22	各省级以上开发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12月31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直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胡振乾
23	辽滨经开区固定资产投资260亿元。	12月31日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直相关部门	刘占明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24	全力以赴促进消费扩容。开展“乐购盈锦、惠享美好生活”系列促消费活动，大力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会展消费，提振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	12月31日	市商务局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区政府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胡振乾
25	推进城市消费，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12月31日	市商务局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区政府	胡振乾
26	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12月31日	市商务局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区政府	胡振乾
27	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创造放心便捷的消费环境。	12月31日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区政府	胡振乾
28	推动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规模化发展。	12月31日	市发展改革委 市检验检测中心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区政府辽滨经开区管委会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刘占明 胡振乾
29	抓好全国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市创建工作。	12月31日	市交通运输局 市商务局 市公安局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区政府辽滨经开区管委会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徐同连 胡振乾 孙得胜
30	推进东北新发地农产品供应链中心等货运枢纽建设运营。	12月31日	市交通运输局	市直相关单位兴隆台区政府大洼区政府	徐同连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31	促进医疗康养、家政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向品质化、多样化延伸。	12月31日	市卫生健康委 市商务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贾洪琳 胡振乾
32	全力以赴提振经营主体信心。精准落实国家和省惠企政策，推行直达快享、免申即享。	12月31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营商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刘占明 胡振乾
33	深入开展“助企先锋服务振兴新突破”专项行动，完善党员干部与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群策群力为企业解难题、办实事，让各类经营主体投资安心、创业顺心、发展更加有信心。	12月31日	市委组织部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张迎
三、奋力在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上求立破开新局（33项）					
34	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全面落实与中国科学院大连化物所、东北大学等战略合作协议。	12月31日	市科技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段家喜
35	引导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加大研发投入。	12月31日	市科技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段家喜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36	支持中试基地两大区块错位发展、提质升级，实施中试项目25个以上，推动4个中试项目本地产业化。	12月31日	市科技局	中试基地升级建设领导小组 小组成员单位	段家喜
37	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发展到30个，科研成果转化80项。支持江南大学先进技术成果在盘转化。	12月31日	市科技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段家喜
38	实施科技型企业培育计划，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180家、高新技术企业16家、雏鹰瞪羚企业16家。	12月31日	市科技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段家喜
39	落实提升科技创新能力10条政策，优化创新生态。	12月31日	市科技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段家喜
40	支持盘锦高新区争创国家高新区。	12月31日	市科技局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段家喜
41	深入实施工业增长三年行动，实施技术改造项目40个，完成工业投资350亿元，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长7.2%左右。	12月31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胡振乾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42	深入实施打造石化及精细化化工全产业链三年行动，确保精细化工及原料工程项目完成投资180亿元、3.57平方公里配套产业园落地一批高质量上下游产业链项目。	12月31日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刘占明
43	滚动实施59个投资超亿元产业链项目。	12月31日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刘占明
44	推进“减油增化”“减油增特”，建设全国重要的石化及精细化工产业基地。	12月31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胡振乾
45	抓好中储粮油直属库等项目建设，完善稻米加工、油脂精炼、生物化工等产业链。	12月31日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刘占明 胡振乾
46	建设东北粮食集散基地，粮食物流中转规模达到850万吨。	12月31日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直相关单位	刘占明
47	建设粮油精深加工基地，粮油加工及生物科技产值突破340亿元。	12月31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胡振乾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48	支持天意石油装备等企业做大做强。	12月31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胡振乾
49	积极引进行业领军企业，培育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12月31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胡振乾
50	开展防水材料、橡塑制品等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让“老底子”成为新支撑。	12月31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胡振乾
51	实施新质生产力培育行动，增强发展新动能。	12月31日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刘占明
52	支持中蓝电子新上镜头模组制造项目，集聚产业链配套企业，建设光学电子产业基地。	12月31日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市科技局 市商务局	段家喜
53	推进金发生物基一体化、键凯医用药物聚乙二醇、东科电解液溶剂等项目建设，促进新材料新医药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发展。	12月31日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刘占明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54	发展数字经济，支持辽河油田打造智能化储气库。	12月31日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刘占明
55	推进辽滨经开区5G智慧管控平台二期双台子精细化工业园5G智慧园区建设。	12月31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直相关部门 双台子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胡振乾
56	促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向企业端推广应用，培育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2家，建设一批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打造数字盘锦、智强市。	12月31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直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胡振乾
57	持续发展海洋经济。坚持寸海寸金，落实海洋功能区规划。	12月31日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刘占明 徐同连
58	实施好油气采掘、海洋牧场、滨海旅游等一批高质量产业项目。	12月31日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刘占明
59	打造临港海洋产业圈。	12月31日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直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刘占明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60	打造海洋生态保护带。	12月31日	市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徐同连
61	打造辽滨核心支撑区。	12月31日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刘占明
62	全年海洋生产总值增长5%以上。	12月31日	市发展改革委 市自然资源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刘占明 徐同连
63	着力加强标准质量品牌建设。健全产品和服务标准体系，引导企事业单位开展标准化试点申报和创建。	12月31日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胡振乾
64	从严抓好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12月31日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胡振乾
65	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确保盘锦大米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区创建通过省级验收。	12月31日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胡振乾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66	争创盘锦河蟹、辽滨石化及精细化工国家级质量品牌示范区。	12月31日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胡振乾
四、奋力在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上求立破开新局（35项）					
67	常态化开展放权赋权事项运行评估和动态调整。	12月31日	市营商环境局	市直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刘占明
68	实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2月31日	市司法局	市直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孙得胜
69	加强重点行业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完善成品油行业全链条全周期监管体制。	12月31日	市发展改革委 市税务局	市成品油行业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刘占明
70	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12月31日	市营商环境局	市直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刘占明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71	提升“一网通办”深度，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	12月31日	市营商局	市直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刘占明
72	在全省率先实现四级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站）综合窗口实质运行。	12月31日	市营商局	市直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刘占明
73	持续开展涉企、涉信访、涉超期案件专项监督三年行动。	12月31日	市委政法委	市直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戚宇
74	坚决整治涉企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	12月31日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金融发展局 市营商环境局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住建局 市金融发展局 市营商环境局	刘占明 胡振乾
75	坚决纠治政府失信行为。	12月31日	市营商局	市直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刘占明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76	以政务诚信引领诚信社会建设。	12月31日	市营商局	市直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刘占明
77	持续清理不符合振兴发展的规定和做法,不断提升经营主体和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	12月31日	市营商局	市直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刘占明
78	深入实施深化央地合作三年行动。	12月31日	市国资委	市直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段家喜
79	支持辽河油田千万吨油田稳产、百亿方气库建设和外围区效益上产,建设储气、储碳、储能三大储库。	12月31日	市国资委	市直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段家喜
80	支持华锦集团、辽河石化、北沥公司等驻盘央企改革创新发展,更好发挥“压舱石”作用。	12月31日	市国资委	市直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段家喜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81	创新央地合作模式，抓好6个重大合作项目落地实施，推动更多央企来盘开展资产重组、科技攻关、成果转化，更好带动地方经济发展。	12月31日	市国资委	市直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段家喜
82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和国有企业振兴专项行动，推动国有企业持续做强做优做大。	12月31日	市国资委	市直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各市属企业	段家喜
83	支持锦城石化打造集团化运营、炼化一体优质企业。	12月31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直相关部门 辽宁锦城石化有限公司 筹备组	胡振乾
84	争取锦城石化欠税处置政策支持。	12月31日	市税务局	市直相关部门 辽宁锦城石化有限公司 筹备组	
85	争取锦城石化产能核定、装置手续完善政策支持。	12月31日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相关部门 盘山县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刘占明
86	争取锦城石化产品销售政策支持。	12月31日	市商务局	市直相关部门 盘山县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胡振乾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87	提升国资监管效能，督促市属国企落实新型经营责任制。	12月31日	市国资委	市直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各市属企业	段家喜
88	深化三项制度改革，提升核心竞争力。	12月31日	市国资委	市直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各市属企业	段家喜
89	市属国企营业收入增长5%以上。	12月31日	市国资委	市直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各市属企业	段家喜
90	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要素获取、权益保护等方面政策举措。	12月31日	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刘占明 胡振乾
91	推动降低税费、物流及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民营企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12月31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刘占明 胡振乾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92	实施民营经济经营主体培育计划，全年小升规企业 10 家，新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0 家。	12 月 31 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刘占明 胡振乾
93	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支持民营企业抓创新、上项目、合资合作、融资通发展，让民营经济迎来新的春天。		市工商联	市直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刘占明
94	持续推进闲置土地盘活，推动油田工矿低效地开发利用。	12 月 31 日	市自然资源局	市直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徐同连
95	持续推进闲置厂房和闲置楼宇盘活。	12 月 31 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市直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胡振乾
96	持续推进烂尾楼盘活。	12 月 31 日	市住建局	市直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徐同连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97	推行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	12月31日	市自然资源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徐同连
98	搭建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畅通土地要素流动渠道。	12月31日	市自然资源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徐同连
99	发展飞地经济。	12月31日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刘占明
100	常态化开展政银企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转型、普惠金融、数字经济等方面的支持力度。	12月31日	市金融发展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段家喜
101	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挂牌上市、直接融资，切实提高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	12月31日	市金融发展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段家喜

五、奋力在提升对外开放合作水平上求立破开新局（19项）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102	高标准完成《盘锦港总体规划》修编工作。	12月31日	市交通运输局	市直相关单位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徐同连
103	实现西港区统一经营管理，促进东西港区融合发展，建设智慧港口。	12月31日	市交通运输局 盘锦港航发展集团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徐同连
104	确保30万吨级原油码头、2个3万吨级以上通用泊位竣工，6个万吨级以上液体散货泊位开工建设。	12月31日	市交通运输局	市直相关单位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徐同连
105	做好15万吨级深水航道前期工作。	12月31日	市交通运输局 盘锦港航发展集团	市直相关单位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徐同连
106	支持保税物流中心拓展保税业务。	12月31日	市商务局	市直相关单位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胡振乾
107	争取汇福粮油及临港粮食仓库和加工企业获批国家进境粮食指定监管场地。	12月31日	市商务局 盘锦海关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胡振乾
108	提高口岸通关能力和便利化程度。	12月31日	市交通运输局 盘锦海关	市直相关单位	胡振乾
109	持续争取将阜盘铁路纳入国家铁路中长期规划。	12月31日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	徐同连
110	增开国内直航航线，开辟国际贸易线路，发展多式联运。	12月31日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港航发展集团 盘锦港港集团	徐同连
111	港口年通过能力达到9000万吨。	12月31日	市交通运输局	市直相关单位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徐同连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112	深化与俄蒙、RCEP 成员国、欧美、沙特等国家和港澳台地区的贸易投资合作，鼓励企业参与中欧班列运行，争取俄罗斯大宗农副商品交易中心落户盘锦。	12月31日	市商务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胡振乾
113	扎实推进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力争新增外贸型企业18家，新培育跨境电商企业10家，建设一批海外仓。	12月31日	市商务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胡振乾
114	稳定石化、农产品等出口规模。	12月31日	市商务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胡振乾
115	扩大技术、装备等进口，申建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	12月31日	市商务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胡振乾
116	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进博会等展会，开拓国际市场。	12月31日	市商务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胡振乾
117	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争取在产业承接、市场对接、科技研发等方面取得更多合作成果，更好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12月31日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刘占明 胡振乾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118	深化与无锡市对口合作。	12月31日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刘占明
119	落实沿海六市协同发展机制，携手锦州、营口共建辽河三角洲高质量发展试验区。	12月31日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刘占明
120	做好对口援助和对口帮扶工作。	12月31日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刘占明
六、奋力在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上求立破开新局（20项）					
121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实施乡村振兴三年行动，努力在全省率先建成现代化大农业先行地。	12月31日	市委农办	市直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周伟山
122	全力保障粮食安全。	12月31日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刘占明
123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12月31日	市自然资源局	市直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徐同连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124	推进盘山、大洼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等项目建设。	12月31日	市水利局	市直相关单位 盘山县政府 大洼区政府 兴隆台区政府	周伟山
125	实施盐改水、旱改水新增耕地9784亩。	12月31日	盘山县政府	市直相关单位	徐同连
126	建设高标准农田10.45万亩。	12月31日	市农业农村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周伟山
127	强化农业科技支撑，持续推广钵苗移栽等先进技术。	12月31日	市农业农村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周伟山
128	推动大米、河蟹两大产业品牌培育、优质优价，推广“红海滩1号”等优质水稻品种20万亩、“光合1号”优质河蟹品种50万亩，稻蟹共生面积94万亩。	12月31日	市农业农村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周伟山
129	建设精致农业示范基地。	12月31日	市农业农村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周伟山
130	发展现代设施农业，鼓励苇田生态养殖。	12月31日	市农业农村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周伟山
131	稳定生猪等畜禽产品供给。	12月31日	市农业农村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周伟山
132	协同推进农产品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实施农业产业化项目16个，支持水飞蓟加工企业建基地塑品牌增效益。	12月31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周伟山 胡振乾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133	做大做强农业产业联盟和新型经营主体，健全联农带农机制，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12月31日	市农业农村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周伟山
134	全力建设和美乡村。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丽乡村样板。创建省级美丽宜居村20个。	12月31日	市农业农村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周伟山
135	持续开展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等环境净化整治，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	12月31日	市农村人居办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周伟山
136	实施盘山县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大洼区净水厂及配套管网新建工程。	12月31日	市水利局	市直相关单位 盘山县政府 大洼区政府	周伟山
137	鼓励人才返乡下乡就业创业。	12月31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刘占明 周伟山
138	持续开展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	12月31日	市农业农村局	市委宣传部 市司法局 各县区政府	周伟山
139	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12月31日	市农业农村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周伟山
140	推动西部镇街振兴发展。	12月31日	市农业农村局	市直相关单位 盘山县政府	周伟山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七、奋力在全面建设美丽盘锦上求立破开新局（33项）					
141	深入实施生态文明建设三年行动。	12月31日	市生态环境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徐同连
142	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	12月31日	市生态环境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徐同连
143	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12月31日	市生态环境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徐同连
144	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等五大行动，推动主要污染物排放下降、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12月31日	市生态环境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徐同连
145	全面落实河（湖）长制。	12月31日	市水利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周伟山
146	开展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建设，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国控省控断面稳定达标、近岸海域水质持续提升。	12月31日	市生态环境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徐同连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147	推进固废源头减量及资源化利用，打造辽河油田“无废矿区”，高水平建设“无废城市”。	12月31日	市生态环境局	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徐同连
148	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优化完善能耗双控工作机制，推进重点行业用能预算管理。	12月31日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刘占明
149	深入推进清洁生产。	12月31日	市生态环境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徐同连
150	建设绿色工厂2个。	12月31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胡振乾
151	辽滨经开区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通过国家验收。	12月31日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直相关单位	刘占明
152	推进清洁能源发展，实施辽河油田CCUS、盘山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大金重工风电装备等项目。	12月31日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刘占明
153	争取我市纳入国管海域海上风电登陆点。	12月31日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刘占明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154	支持思爱普双碳中心扩大合作，探索推进蓝碳交易。	12月31日	双台子区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 市林湿局	刘占明
155	丰富拓展湿地生态价值实现路径。	12月31日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相关单位 盘山县政府 大洼区政府	刘占明
156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形成绿色低碳新风尚。	12月31日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刘占明
157	协同创建辽河口国家公园，推动国际重要湿地保护和生态修复、自然教育展示设施建设项目落地实施。	12月31日	市林湿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徐同连
158	在全国率先开展人工繁育丹顶鹤野化放归技术规范试点，保护好“湿地三宝”。	12月31日	市林湿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徐同连
159	推进盘锦辽河口候鸟栖息地申报世界自然遗产工作。	12月31日	市林湿局	市直相关单位 盘山县政府 大洼区政府	徐同连
160	推动实施大辽河西岸受损岸线岸滩修复项目，自然岸线保有率保持在52.34%以上。	12月31日	市自然资源局	市直相关单位 大洼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徐同连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161	全面落实林长制。	12月31日	市林湿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徐同连
162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12月31日	市林湿局	市直相关单位 盘山县政府 双台子区政府	徐同连
163	完成乡村植树12.9万株。	12月31日	市林湿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徐同连
164	持续开展盘山县4.97万亩沙化土地综合治理。	12月31日	市林湿局	市直相关单位 盘山县政府	徐同连
165	完成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构建全市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严格“三区三线”管控。	12月31日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徐同连
166	加快京哈高速盘锦段扩容改造工程建设。	12月31日	市交通运输局	市直相关单位 盘山县政府	徐同连
167	推进辽中至辽滨经开区高速公路项目前期工作，推动盘线曙光大桥等项目开工。	12月31日	市交通运输局	市直相关单位 盘山县政府 兴隆台区政府 大洼区政府	徐同连
168	启动向海大道维修改造工程。	12月31日	市交通运输局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大洼区政府	徐同连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169	新购置新能源公交车130辆。	12月31日	市客运公交集团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徐同连
170	强化道路通行精细化管理。	12月31日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管执法局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孙得胜
171	续建改造老旧小区11个。	12月31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徐同连
172	加强“一带双创”城市核心区建设。	12月31日	双台子区政府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	徐同连
173	推动盘山县创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力争我市在全国率先跻身全国文明城市之列。	12月31日	市委宣传部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李群
八、奋力在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上求立破开新局（15项）					
174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实施学前教育普惠保障行动。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0%。	12月31日	市教育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贾洪琳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175	推进义务教育强校提质，支持兴隆台区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	12月31日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各县区政府	贾洪琳
176	持续做好“双减”工作。	12月31日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政府	贾洪琳
177	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	12月31日	市教育局	盘山县政府 兴隆台区政府	贾洪琳
178	实施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12月31日	市教育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贾洪琳
179	推动盘锦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兴辽卓越院校和兴辽卓越专业群。	12月31日	市教育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贾洪琳
180	实现辽河石油职业技术学院恢复招生。	12月31日	辽河石油职业技术学院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贾洪琳
181	启动市级技师学院创建工作。	12月31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刘占明
182	支持大连理工大学盘锦校区国际化办学。	12月31日	市教育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贾洪琳
183	关心关注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素质教育。	12月31日	市教育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贾洪琳
184	抓好辽河康养服务中心运营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园建设。	12月31日	双台子区政府	市直相关单位	贾洪琳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185	强化积极生育支持措施，落实生育休假等制度，完善生育津贴政策，实现生育保障人群全覆盖。	12月31日	市卫生健康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医保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刘占明 贾洪琳
186	积极创建省级示范托育机构。	12月31日	市卫生健康委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贾洪琳
187	深入实施“盘锦英才计划”，大力开展高校毕业生留盘专项行动，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吸引各类人才来盘创新创业，全年力争实施“带土移植”项目7个以上。	12月31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科技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刘占明 段家喜
188	引进高层次人才20名、高校毕业生1.02万人。	12月31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张迎明 刘占明
九、奋力在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上求立破开新局（33项）					
189	全力稳定扩大就业。更加突出就业优先导向，落实稳岗支持和扩岗激励政策措施。	12月31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刘占明
190	抓好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	12月31日	市退役军人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刘占明 贾洪琳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191	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为零。	12月31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刘占明
192	加强灵活就业和劳动者权益保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12月31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刘占明
193	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12月31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刘占明
194	发挥创业贴息贷款等作用。	12月31日	市金融发展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各县区政府	段家喜
195	扶持创业带头人500人。	12月31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刘占明
196	争创省级创业型城市。	12月31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刘占明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197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开展多层次养老保障建设工程。	12月31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刘占明
198	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系统对接工作。	12月31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医保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刘占明 贾洪琳
199	继续提高低保费社保待遇标准。	12月31日	市民政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贾洪琳
200	扩大失业保险覆盖面。	12月31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刘占明
201	提升长护险服务质量。	12月31日	市医保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贾洪琳
202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12月31日	市民政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贾洪琳
203	加快健康益建设。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分布。打造全国健康城市建设样板市。	12月31日	市卫生健康委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贾洪琳
204	实施辽油宝石花医院康复中心项目。	12月31日	市卫生健康委	市直相关单位 兴隆台区政府	贾洪琳
205	深入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试点、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	12月31日	市卫生健康委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贾洪琳
206	实施公共卫生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深化疾控体系改革。	12月31日	市卫生健康委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贾洪琳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207	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	12月31日	市卫生健康委	市直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贾洪琳
208	发挥市中医医院区域带头作用，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12月31日	市卫生健康委	市直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贾洪琳
209	关爱医护人员心理健康。	12月31日	市卫生健康委	市直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贾洪琳
210	持续巩固国家卫生城市。	12月31日	市卫生健康委	市直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贾洪琳
211	推进文旅融合发展。深耕辽河口地域文化资源，推动“辽河口渔家菜”等非遗品牌传承发展。	12月31日	市文旅广电局	市直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周伟山
212	加强“小红楼”等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12月31日	市文旅广电局	市直相关部门 双台子区政府	周伟山
213	支持甲午战殉国将士墓申报国家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12月31日	市文旅广电局	市直相关部门 大洼区政府	周伟山
214	整合全市文旅资源，推出四季精品线路，实施“盘锦有礼”工程，叫响“芦花节”品牌。	12月31日	市文旅广电局	市直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周伟山
215	支持广厦艺术街争创国家级旅游度假休闲街区。	12月31日	市文旅广电局	市直相关部门 兴隆台区政府	周伟山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216	改造提升市档案馆。	12月31日	市档案馆	市直相关单位	郭克敏
217	办好冰凌穿越、冰钓冬捕等主题活动，发展冰雪经济。	12月31日	市文旅广电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周伟山
218	精心组织“红马赛”，高水平承办中国女篮职业联赛，发展赛事经济。	12月31日	市文旅广电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周伟山
219	办好市第九届运动会。	12月31日	市文旅广电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周伟山
220	完善健身场地设施，巩固提升“十五分钟健身圈”。	12月31日	市文旅广电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周伟山
221	开展文体旅惠民系列活动，让全市人民更加热爱盘锦、乐享盘锦。	12月31日	市文旅广电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周伟山
十、奋力在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上求立破开新局（21项）					
222	扎实推进平安盘锦建设，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12月31日	市委政法委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戚宇
223	持续推进绕阳河综合治理，开工建设盘山县段工程和西沙河工程。	12月31日	市水利局	市直相关单位 盘山县人民政府 兴隆台区政府	周伟山
224	实施辽河干流防洪提升工程，完成滩区居民迁建工作。	12月31日	市水利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周伟山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225	加快推进辽西北供水盘锦应急支线工程建设。	12月31日	市水利局 市水务集团	市市政集团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周伟山
226	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及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夯实基层基础，强化源头管理。	12月31日	市安委会办公室	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刘占明
227	建成市数字化应急管控平台，发挥专业和第三方机构作用，加强“预、防、治、理”体系建设，实现本质安全。	12月31日	市安委会办公室	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刘占明
228	防范经济金融风险。稳妥推进并完成盘锦银行改革化险，加快实施第二批农信机构改革。	12月31日	市金融发展局	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段家喜
229	强化不良资产清收，增强地方金融机构抗风险能力。	12月31日	市委政法委 市金融发展局	市金融改革发展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戚宇 段家喜
230	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管理，坚决遏制增量，稳妥化解存量。	12月31日	市财政局	市直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刘占明
231	兜牢基层“三保”支出底线。	12月31日	市财政局	市直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刘占明
232	严防房地产风险，完成保交楼工作。	12月31日	市住建局	市直相关部门 各县区政府	徐同连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233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落实领导干部接访包案等制度，抓好信访矛盾减存控增。	12月31日	市委市政府信访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刘占明
234	发挥好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四级平台作用，及时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12月31日	市司法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孙得胜
235	深化网络综合治理，筑牢网络安全屏障。	12月31日	市委网信办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李群
236	加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打造“五项警务”体系。	12月31日	市公安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孙得胜
237	推进派出所工作标准化建设。	12月31日	市公安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孙得胜
238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月31日	市公安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孙得胜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239	全面落实国防动员体制改革任务，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	12 月 31 日	盘锦军分区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刘占明 贾洪琳
240	做好退役军人保障工作。	12 月 31 日	市退役军人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贾洪琳
241	扎实开展双拥共建，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12 月 31 日	盘锦军分区 市退役军人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贾洪琳
242	强化军人军属荣誉激励和权益保障，营造全社会尊军崇军浓厚氛围。	12 月 31 日	盘锦军分区 市退役军人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贾洪琳
十一、民生实事项目（15 项）					
243	增划停车位 1.1 万个，缓解市民停车难题。	12 月 31 日	市公安局 双台子区政府 兴隆台区政府 大洼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市公安局 双台子区政府 兴隆台区政府 大洼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徐同连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244	维修新建农村公路 120 公里，提升居民出行质量。	12 月 31 日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徐同连
245	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提高 317 户困难老年人生活品质。	12 月 31 日	市民政局	各县区政府	贾洪琳
246	新建电动车公共集中充电装置点 60 个，改善居民安全充电条件。	12 月 31 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城管执法局 国网盘锦供电公司 各县区政府	徐同连
247	为 200 名残疾儿童开展康复救助服务，解决救助家庭实际困难。	12 月 31 日	市残联	各县区政府	贾洪琳
248	新建和改造城市公园 20 处，打造市民绿色休闲空间。	12 月 31 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徐同连
249	提高城乡居民医保门诊待遇标准，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12 月 31 日	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	贾洪琳
250	打通 7 条城市“断头路”，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	12 月 31 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徐同连
251	增加 500 个普惠性托育学位，提升托育服务保障能力。	12 月 31 日	市教育局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区政府	贾洪琳
252	建设盘锦市共同配送中心，为 44.7 万村民提供更加便捷的快递服务。	12 月 31 日	市客运公交集团	市交通运输局 市商务局 市邮政管理局 盘山县政府 大洼区政府	徐同连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253	加强非机动车、公交专用道管理，优化交通信号，营造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12月31日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客运公交集团	孙得胜
254	加强物业管理，全面提升小区住户满意度。	12月31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徐同连
255	开展校园饮食安全抽检600批次，确保校园食品安全更放心。	12月31日	市市场监管局	市教育局 各县区政府	胡振乾
256	建设市120急救体系，提高全市急危重症抢救率。	12月31日	市卫生健康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各县区政府	贾洪琳
257	建设10家社区便民食堂，为老年人就餐提供便利。	12月31日	市民政局	各县区政府	贾洪琳
十二、政府自身建设（5项）					
258	我们要铸牢忠诚之魂。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大政方针，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确保“总书记有号令、党中央有部署、省里有要求、盘锦见行动”，坚决杜绝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各自为政、自行其是。	12月31日	市政府办公室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刘占明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259	我们要扛起振兴之责。坚守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的角色，用在抓落实上，以“一线工作法”察实情、听民意、解难题，以法治方式深化改革，谋划工作、狠抓落实、实现突破，坚决杜绝“拼抢争实”精神状态谋事、敷衍塞责、得过且过、懒政怠政。	12月31日	市政府办公室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刘占明
260	我们要恪守为民之心。树牢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牢记政府前面的“人民”二字，把为民造福的本质要求落实到政府要干的工作的全过程中，将群众期盼的支持和拥护变成群众正干的事、政府干成的事、惠及群众的事，坚决杜绝搞旁门左道、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面子工程”、“半拉子工程”。	12月31日	市政府办公厅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刘占明
261	我们要凝聚奋进之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加强审计监督、统计监督、财经监督，主动接受司法监督、社会监督，在深化监督中凝聚共识、汇聚力量，依靠团结奋斗打开新局面、拼出新天地，坚决杜绝个人主义、自由主义、随心所欲、任意妄为。	12月31日	市政府办公厅 市审计局 市统计局 市财政局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刘占明
262	我们要永葆清廉之风。始终坚持严的基调，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持之以恒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始终坚持“过紧日子”，切实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以正气充盈的政治生态护航高质量发展，坚决杜绝私欲膨胀、以权谋私、滥用职权、贪污腐败。	12月31日	市政府办公厅	市直相关单位 各县区政府 辽滨经开区管委会 盘锦高新区管委会	刘占明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 盘锦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盘政办〔2024〕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盘锦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盘锦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运行机制,有效预防和高效处置食品安全事故,最大限度降低食品安全事故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我市社会和谐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总体应急

预案》《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辽宁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辽宁省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辽宁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盘锦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对全市行政区域内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应对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政府领导，分工协作；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快速反应，有效控制；科学评估，依法处置；预防为主，防治并重的原则。

1.5 事故分级

按食品安全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将食品安全事故分为四级，即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和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事故等级的评估核定，由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

1.6 事故分级标准

1.6.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

- (1) 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并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特别严重的；
- (2) 超出事故发生地省级政府处置能力水平的；
- (3) 国务院认为需要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部门负责处置的。

1.6.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

- (1) 受污染食品流入省内两个以上市级行政区域，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
- (2) 1 起食品安全事故中造成直接伤害人数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或出现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的；
- (3) 省级以上政府认定的其他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6.3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

- (1) 受污染食品流入市级行政区域内 2 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已造成

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1 起食品安全事故中造成直接伤害人数 100 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市级以上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1.6.4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

(1)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1 起食品安全事故中造成直接伤害人数在 99 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县级以上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及职责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后，市政府应根据市级食品安全综合监管部门的建议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需要，成立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行政区域内事故应急处置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工作。总指挥由市委常委、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

市指挥部成员为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和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委网信办、市台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族和宗教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政府外办)、市文旅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盘锦监管分局、盘锦海关、武警盘锦支队、盘锦站、盘锦北站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成员单位根据事故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确定。

市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组织发布事故的重要信息；审议批准市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统筹安排应急处置的其他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实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同时配合和协助其他部门做好

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食安办),主任由市食安办主任兼任,副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同志组成。

市指挥部办公室承担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市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检查相关地区和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防止事态蔓延扩大;研究协调解决事故应急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向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委、市政府,市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应急处置的工作情况;组织信息发布,必要时接受媒体专访;建立会商、文电、信息发布和督查等制度,确保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报道市指挥部授权发布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引导媒体对食品安全事故进行客观公正报道。

市委网信办: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中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统筹协调食品安全事故中互联网舆论引导工作,负责互联网不良有害信息处置。

市台办: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及台湾人相关事宜的处理,把握涉台宣传口径,必要时,通过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向台湾有关方面通报情况。

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做好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对在校(含托幼机构)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及组织应急处置。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助食盐及相关特定食品工业中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置。

市民族和宗教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对涉及清真食品的食品安全事

故原因进行调查。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协调对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加强对食品安全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有效维护救治秩序、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开展食品安全事故中食品安全网络舆情监测,对于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配合有关部门进行食品安全事故调查。

市民政局:负责协助做好受食品安全事故影响困难群众的临时救助工作;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对养老机构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原因进行调查。

市财政局: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资金的保障和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指导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地方政府开展污染处置。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协助对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提供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道路、水路交通运力保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对食用农产品从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以及畜禽屠宰、生鲜乳生产收购等环节中食品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及风险监测评估等工作,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进行事故等级的评估核定和事故责任调查。

市商务局(市政府外办):负责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生活必需品的调配供应;负责食品安全事故的涉外事务,必要时协助有关部门向相关国际组织、驻盘外国机构通报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因食品安全事故涉外事件来盘的国际团体及个人的接待工作。

市文旅广电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对涉及旅游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和指导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组织相关医疗机构对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的人身伤害人员开展医疗救治工作;配合市场监管

管部门进行事故等级的评估核定和事故责任调查。

市应急局: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参与市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相关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经营主体资质的调查,对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环节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现场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负责责令涉及食品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召回问题产品并做相应处理;负责对食品安全事故所涉及的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负责对食品安全事故中所涉及违法广告进行调查处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中的相关检验检测;负责制定对外口径并发布食品安全事故处置信息;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事故等级的评估核定;负责牵头组织开展事故定性调查和责任认定。

市林湿局:负责食用林产品生产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及风险监测评估等工作;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进行事故等级的评估核定和事故责任调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盘锦监管分局:负责督促辖内各保险机构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及时开展食品安全相关保险理赔。

盘锦海关:向有关部门通报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食品的进出口情况;负责对进出口食品造成的和对外开放港口内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依法对该类食品采取扣留、实施退货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置的措施;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进行事故等级的评估核定和事故责任调查。

武警盘锦支队:负责食品安全事故救治物品集散点等重要目标的警戒,参加营救转移工作,协助加强特殊情况下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盘锦站、盘锦北站:负责组织指导铁路运营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负责提供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铁道运输保障。

2.4 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根据事故处置需要,市指挥部可组成若干工作组,分别开展相关工作。各工作组在市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向市指挥部办

公室报告工作情况。

2.4.1 事故调查组

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及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影响,尽快查明致病原因,作出调查结论,提出事故防范意见;对涉嫌犯罪的,由市公安局负责督促、指导涉案地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实际需要,事故调查组可以在事故发生地设置或派出工作组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

2.4.2 危害控制组

由事故发生环节的具体监管职能部门牵头,负责会同相关监管部门监督、指导事故发生地政府职能部门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2.4.3 医疗救治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结合事故调查组的调查情况,制定最佳救治方案,指导事故发生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健康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2.4.4 检测评估组

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会同有关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检测评估组,确定食品安全技术检验检测机构,提出检测方案和要求,组织实施相关检测,综合分析各方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检测评估结果要及时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

2.4.5 维护稳定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负责指导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加强治安管理,积极化解因事故造成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2.4.6 新闻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会同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织做好事故处置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2.4.7 专家组

由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成立由有关方面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和定性,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

2.4.8 其他工作组

如事故涉及国外或港澳台,成立涉外组或港澳台组,由市台办、市商务局协调处理相关事宜;如事故涉及较大范围的经济赔偿问题,可单设民事赔偿组,负责指导事故发生地政府做好相关善后工作。

3 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3.1 监测预警

市卫生健康委应会同市有关单位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需要,制定并实施盘锦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建立覆盖全市的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和食品中有害因素的监测体系。市食安办(市市场监管局)应完善各成员单位间信息沟通机制,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体系,全面排查食品安全隐患,及时掌握食品安全状况,发布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信息,加强食品安全事故防范。其他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应依法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新闻媒体应按要求及时准确播报和转发市场监管部门发布的食品安全预警信息。

3.2 事故报告

3.2.1 事故信息来源

- (1)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报告的信息;
- (2)引发食品安全事故食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
- (3)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 (4)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监测和分析结果;
- (5)经核实的公众投诉举报信息;
- (6)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信息;
- (7)国家及其他省、直辖市、自治区和其他市等地区和有关部门通报我市的信息;
- (8)其他渠道获得的食品安全事故信息。

3.2.2 信息报告范围

向市级上报的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应包括：

- (1)一般及以上级别食品安全事故；
- (2)涉及在学校或托幼机构有关人员、外籍人员、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有关人员的一般级别食品安全事故；
- (3)发生或可能发生有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事件；
- (4)生产、销售假冒伪劣食品，并可能或已经在社会上造成较大危害的事件；
- (5)认定其他需要紧急上报的食品安全事故信息。

3.2.3 报告主体和时限

(1)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和信息，应当在 2 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2)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在 2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3)医疗机构发现其接受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健康部门，认为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同时结合实际情况报告上一级卫生健康部门。

(4)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情况，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或举报。

(5)其他监管部门在发现或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经初步核实后，应当及时向同级市场监管部门通报，结合实际情况报告上级部门，并继续收集提供相关信息。

(6)接到报告的市场监管部门，经过初步核实后，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向本级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逐级报告，必要时可直接向省市场监管局报告。

3.2.4 报告内容

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技术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报告食品安全事

故信息时,应当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和危害人数等基本情况。

有关部门报告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时,应当包括事故发生单位(名称、基本概况)、时间、地点、危害程度、救治单位、事故简要经过、已采取措施、事故报告单位信息(含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随时报告工作进展。

3.3 先期评估

3.3.1 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组织开展事故先期分析评估,初步判定是否为食品安全事故,核定事故级别,向同级政府提出响应建议。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3.3.2 评估内容包括:

- (1)污染食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 (2)事故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 (3)事故发展蔓延趋势。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级别

按照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程度、范围,有关单位应按照其职责及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情况,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由高到低依次对应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响应等级。

4.2 响应程序

核定为特别重大级别食品安全事故时,由省指挥部向国家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经省政府同意后报请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启动。在国家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及省指挥部的领导下,配合完成各项工作。

核定为重大级别食品安全事故时,由省市场监管局向省政府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经省政府批准后,由省指挥部启动Ⅱ级响应,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并向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报告情况。在省指挥部领导下,配合完成各项工作。

核定为较大级别食品安全事故时,由市市场监管局向市政府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并向省政府和省级监管部门报告情况。

核定为一般级别食品安全事故时,由事故所在地县级政府启动Ⅳ级响应,组织成立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向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上级监管部门根据处置需要可派出工作组现场指导、协助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4.3 响应措施

事故发生后,指挥机构应根据事故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立即组织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以最太限度减轻事故危害:

对事故发生现场做好保护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有效利用医疗资源,组织医疗机构做好食品安全事故患者的救治工作;

食品安全有关监管部门依法强制性就地或异地封存事故相关食品及原料和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开展现场调查。待查明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原因后,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消除污染。检验后确认未被污染的应当予以解封;

卫生健康部门及时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有关部门予以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时向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对干扰、阻挠事故调查和破坏、销毁抽样样品的组织或个人行为,公安机关进行干预并强制抽样。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开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工作;

指挥机构组织专家组对事故人员健康危害和救治情况、检验检测数据、流行病学和现场调查结果、次生与衍生事故隐患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事故性质,研讨控制措施,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提

出决策建议；

对确认受到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相关食品及原料，食品安全有关监管部门依法责令生产经营者召回、停止经营及进出口并销毁；

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向事故可能蔓延到的地方政府通报信息，提醒做好应对准备。事故可能影响到国（境）外时，及时报告，并协调外事等有关涉外部门做好相关通报准备工作；

有关部门做好舆情监测和舆情预判，根据事故性质组织专家开展食品安全专项咨询服务及宣传教育活动，让群众及时了解事件真相，消除不必要恐慌，确保社会稳定。

4.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在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要遵循事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防控工作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直至响应终止。

4.4.1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1) 级别降低

事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2) 级别提升

当事故进一步加重，影响和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涉外、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一般级别食品安全事故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食品安全事故，维护社会稳定。

(3) 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两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

食品安全事故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现场、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患者消除。

4.4.2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

指挥机构办公室组织专家组进行分析评估论证,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指挥机构办公室应当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同级政府批准后实施。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事故相关地区政府应当结合调整后级别采取相应措施。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指挥机构应当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报同级政府批准后实施。

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下级政府有关部门的请求,及时组织专家组为食品安全事故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

4.5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由指挥机构办公室统一组织,要按照应急处置需要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发布,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包括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结束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安置,对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归还、补偿;对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故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及时支付,对应急抽样及检验费用及时拨付;对污染物进行收集、清理与无害化处理;涉外和涉港澳台的有关善后处置工作按有关规定办理。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救治及后续治疗保障等所需全部费用。

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组织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损人员保险理赔工作,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并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5.2 奖惩

对在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和事故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对在食品安全事故以及应急处置工作中失职、渎职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进行调查处理;对违规插手、干预食品安全事故依法处理和食品安全违法案件处理的党政领导,依规依纪依法进行严肃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 总结报告

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及时向本级政府报告,并抄送同级有关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

6 应急保障

6.1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建立快速便捷、高效救治、功能完善的医疗救治体系,确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医疗救治机构,建立快速医疗救治绿色通道,确保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6.2 信息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畅通信息通报渠道,确保食品安全事故相关信息采集沟通和有效利用,及时应对处置食品安全事故。

6.3 人员及技术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部门职责加强应急处置力量配备,加强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促进交流与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队伍,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专业技术和科研机构要提升快速检验检测能力,建立快速检验绿色通道,及时准确提供技术数据。强化专家队伍建设,为事故核实、级别核定、事故隐患预警及应急响应等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6.4 物资与经费保障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保障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补充更新与调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应急抽样及检验等经费应当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应急工作经费。

6.5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可以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征用企业及个人物资、设备、设施。

6.6 宣传教育与培训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及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加强对市场监管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促进专业人员掌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技能，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6.7 应急演练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每2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演练，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并对演练进行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各级政府要制定本级政府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上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本预案职责分工，制定本部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各级政府和部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食品安全事故分级应与本预案保持一致。

当与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被修订、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应急预案在演练和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或新问题时，应结合实际及时修订完善预案。

7.2 名词术语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食物中毒,指食用了被生物性、化学性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或者食用了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后出现的急性、亚急性食源性疾病。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盘政办〔2015〕51号)同时废止。

7.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